



北京策略律师事务所

关于《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法律意见书



策略® 律师

北京策略律师事务所

Celue Law Firm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25层

电话 (Tel) : 010-85197758 传真 (Fax) : 010-85197768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 | |
|---------------------------|----|
| 释 义..... | 2 |
|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 6 |
|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 8 |
|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和相关协议..... | 9 |
|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 10 |
|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 10 |
|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 12 |
| 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 16 |
| 八、收购人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 17 |
| 九、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情况..... | 17 |
| 十、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 19 |
| 十一、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 19 |
| 十二、结论意见..... | 19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宜华健康、公众公司、被收购公司 | 指 |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 收购人 | 指 | 自然人余伟宾 |
| 宜华集团 | 指 |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宜华健康的控股股东 |
|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 指 | 本次收购系宜华集团将其直接持有的宜华健康 160,612,526 股（占宜华健康总股本的 18.30%）所对应的表决权等其他股东权利（除财产性权利）委托给余伟宾行使。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通过受托方式控制宜华健康 160,612,526 股对应的表决权，占宜华健康总股本的 18.30%，成为宜华健康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 《收购报告书》 | 指 |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 《表决权委托协议》 | 指 | 宜华集团、刘绍喜与余伟宾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
| 博星证券、主办券商 | 指 |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 本所、本所律师 | 指 | 北京策略律师事务所、北京策略律师事务所为本次收购提供法律服务的经办律师 |
| 《公司章程》 | 指 |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指 |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 指 |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监督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
| 《第 5 号准则》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 |

| | | |
|-------|---|-------------------------|
| | | —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元、万元 | 指 |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策略律师事务所
关于《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法律意见书

致：余伟宾先生

根据本所与贵方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收购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针对收购人就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申请本次收购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 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公司已保证, 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 并确认: 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 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 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 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 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 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 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收购报告书》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的基本信息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个人简历、本所律师对收购人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查询日：2023年6月20日），收购人余伟宾的基本情况如下：

余伟宾先生，中国国籍，1996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58319960114XXXX，大专学历。2019年12月至今任达荣辉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博承投资执行董事、经理。2023年2月至今任深圳市世腾投资有限公司、湖南宜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东华建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捷辉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查询日：2023年6月20日），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 (万元) | 核心业务 | 关联关系 |
|----|-----------------------|--------------|--------------------|-------------------------------------|
| 1 | 深圳市达荣辉实业有限公司(简称“达荣辉”) | 500.00 | 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 收购人持有该公司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
| 2 | 汕头市博承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博承投资”) | 2000.00 |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 达荣辉持有该公司50%股权，收购人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
| 3 | 深圳市前海捷辉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0 | 投资兴办实业、股权投资、投资策划 | 博承投资持有该公司100%股权，收购人担任该公司执行董 |

| | | | 与顾问 | 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
|---|------------------|-------------|-----------------------------|--|
| 4 | 湖南宜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000.00 | 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 博承投资持有该公司100%股权，收购人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
| 5 | 深圳市世腾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0 | 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 博承投资持有该公司100%股权，收购人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
| 6 | 广东华建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0 |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等 | 博承投资持有该公司100%股权，收购人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
| 7 | 深圳市前海纳尔华整体软装有限公司 | 500.00 | 室内空间设计、装饰工程 | 博承投资持有该公司51%股权 |
| 8 |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48287.0004 | 木制家具设计、制造与销售 | 收购人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三) 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余伟宾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查询的《个人信用报告》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收购人进行的访谈和于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2023年6月20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查询日：2023年6月20日）、人民法院公告网（网址：<https://rmfygg.court.gov.cn>，查询日：2023年6月20日）、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日：2023年6月20日）进行的网络检索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内未受过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 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2021 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范围为收购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收购人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查询日：2023年6月20日）、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日：2023年6月20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查询日：2023年6月20日）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说明文件并经查验，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五)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的说明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对收购人进行的访谈并经核查，在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绍喜先生系亲属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2021修订）》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一) 收购人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身份证明、本所律师对收购人进行的访谈并经查验，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自然人，有权自行决定进行本次收购。本次收购系收购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履行批准或授权程序。

(二) 被收购人的批准与授权

关于本次收购公众公司事项被收购人取得的批准与授权，本所律师查验宜华集团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会决议文件，审议通过了《关于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的议案》《关于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议案》。

(三)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查验，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收购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和相关协议

(一) 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表决权委托协议》及本所律师对收购人进行的访谈，本次收购系宜华集团将其持有公众公司的 160,612,52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30%）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等权利（除股份收益权、处分权以外）委托给收购人代为行使。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通过受

托表决权的方式控制公众公司 160,612,526 股权益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18.30%。

(二)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在公众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表决权委托协议》，被收购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等资料，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的股份权益情况变动如下：

| 名称 | 本次收购前 | | | | 本次收购后 | | | |
|------|-------------|----------|-------------|-----------|-------------|----------|-------------|-----------|
|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表决权数量 (股) | 表决权比例 (%)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表决权数量 (股) | 表决权比例 (%) |
| 宜华集团 | 160,612,526 | 18.30 | 160,612,526 | 18.30 | 160,612,526 | 18.30 | 0 | 0 |
| 余伟宾 | 0 | 0 | 0 | 0 | 0 | 0 | 160,612,526 | 18.30 |

(三) 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2023 年 6 月 20 日，收购人余伟宾与被收购人宜华集团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宜华集团将其持有的公众公司宜华健康 160,612,526 股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委托给余伟宾行使，双方就委托数量、委托权限与期限、委托权利的行使、委托后义务、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等相关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者侵害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表决权委托协议》以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文件，本次收购的方式为表决权委托，不涉及交易对价。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收购人进行的访谈，本次收购的目的为：收购人基于对公众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运用公众公司平台有效优质资源，并整合自身运营管理经验，发挥自身资源优势，为公众公司提供合理有效的支持，提高公众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实现公司综合竞争力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及本所律师对收购人进行的访谈，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的后续计划如下：

1.未来12个月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说明签署日，除公众公司已通过公告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没有就改变或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而形成明确具体的计划。若未来12个月内明确提出改变或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重大调整的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截至说明签署日，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管理层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截至说明出具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4.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说明出具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说明出具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6.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说明出具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众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众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公众公司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人的收购目的及在本次收购后的后续计划系其真实意思表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对收购人进行的访谈，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控股股东为宜华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刘绍喜。

本次收购完成后，余伟宾持有 160,612,52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30%）对应的表决权及其他股东权利（除财产性权利）。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余伟宾。

经核查，宜华集团所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数量为 160,612,526 股股份，全部处于司法冻结和质押状态。

为保持公众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宜华集团出具《关于保持控制权稳定的承诺》，承诺：“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余伟宾代理行使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18.30%股份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等权利（除股份收益权、处分权以外），并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期间，本公司不单方面主动终止本次表决权委托事宜，不主动向其他第三方出让公众公司控制权。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160,612,526股股份，其中89,965,600股处于质押状态，89,987,021股处于司法冻结状态，通过信用账户持有70,625,505股股份，除以上所述，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本公司将积极解决债务问题，争取以和平、稳定地方式化解纠纷。”

宜华集团亦出具了《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承诺函》《不存在损害非上市公司利益情况说明》，表明除表决权委托事项之外，宜华集团与收购人余伟宾不存在其他协议或潜在安排；宜华集团、刘绍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公众公司未清偿负债，亦不存在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同时，收购人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本人不将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本人代理行使的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18.30%股份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等权利（除股份收益权、处分权以外）委托给第三方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间，本人不单方面主动终止本次表决权委托事宜。”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收购人进行的访谈，本次收购目的为收购人基于对公众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公众公司的主营业务、商业模式进行适当调整，借助公众公司整合资源，进一步提高公众公司盈利水平。因此，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利影响。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宜华健康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承诺在取得公众公司实际控制权后，将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众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众公司独立性，保持公众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收购人具体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 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 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 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 业务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四)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与宜华健康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如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五)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承诺：

“1.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

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公众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众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在收购人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实际控制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行为，规范相关关联交易，保障公众公司的独立性。

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关于深圳市颂阳实业有限公司之股权捐赠协议》及在巨潮资讯网（网址链接：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检索日期：2023年6月20日）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查验，《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宜华健康发生交易的情况如下：

2022年12月30日，公众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获赠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达荣辉、博承投资与公众公司全资子公司宜华健康医疗产业有限公司（简称“宜康医疗产业公司”）签署《关于深圳市颂阳实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赠与协议》，达荣辉、博承投资将其持有的深圳市

颂阳实业有限公司（简称“颂阳实业”）100%股权无偿捐赠给宜康医疗产业公司，宜康医疗产业公司无需支付任何对价，并不附任何义务。受赠股权资产完成后，公众公司全资子公司宜华健康医疗产业有限公司将持有颂阳实业100%股权，颂阳实业纳入公众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除该笔公众公司受赠资产关联交易外，《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八、收购人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自查报告》，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宜华健康股票的情况。

九、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签署的相关承诺文件，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如下：

（一）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

1.关于主体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主体资格的承诺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四）收购人的主体资格/2.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部分表述。

2.关于维护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维护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部分表述。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部分表述。

4.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部分表述。

5.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一）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声明》，承诺：

“（1）本人将依法履行公众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公众公司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公众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说明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

十、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售方和公众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收购人财务顾问为博星证券公司，收购人法律顾问为北京策略律师事务所，公众公司法律顾问为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一、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收购人已经按照《第5号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收购报告书》，且收购人已经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查阅了《收购报告书》，确认《收购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不致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收购人具有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2. 本次收购的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履行的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 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后续计划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强制性规定的内容，不会对宜华健康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宜华健康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策略律师事务所关于〈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谢会生
谢会生



经办律师 陈苏
陈苏

郭琴婷
郭琴婷

2023年6月21日